

屏東縣立歸來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白博仁 校長

紀錄：鄒采妘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法規已更新，請各委員參閱。
2. 特殊生班級導師及巡撫老師之相互配合相當重要，也確保確保每一位特殊需求學生都能夠獲足夠的資源和支持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本學期主要承辦特教業務有二：特教研習和 0 級重新鑑定安置作業，二項業務皆以順利完成。
2. 感謝巡輔家豪教師今年的協助與課業輔導、陪伴本校特生成長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
說明：

1. 依 113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0039419 號函，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當日繳交（請單獨裝訂），並應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。
2. 審查項目包含：(1)檢核表 (2)學校基本資料 (3)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
(4)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畫表 (5)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
(6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。

決議：審查本校特殊教育班（巡迴輔導班）113 年度課程計畫皆符合檢核表規定、課程設計內容亦符合學生需求，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13 學年轉銜特教生相關鑑定安置及授課方式，待新學年巡輔老師確定後，並按其鑑輔會之相關規定，判定是否改變其授課方式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輔導組長 鄒采妘

主任：

代理主任 利津娟

校長：

白博仁

屏東縣立歸來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8 日 上午 10:30

二、主席：白博仁

三、地點：校長室

四、出席人員

序號	職稱	職位	姓名	簽到
1	主任委員	校長	白博仁	白博仁
2	執行秘書	特教承辦人	鄒采妘	鄒采妘
3	委員	教導主任	利沛娟	利沛娟
4	委員	總務主任	朱若葶	朱若葶
5	委員	教務組長	黃涵榆	黃涵榆
6	委員	訓育組長	黃國瑜	黃國瑜
7	委員	級任老師	李定錦	李定錦
8	委員	級任老師	王妍婷	王妍婷
9	委員	輔導老師	陳旭虹	陳旭虹
10	委員	輔導老師	陳姿伶	陳姿伶
11	委員	學生家長代表	蘇如玉	蘇如玉
12	委員	特教巡輔老師	張家豪	張家豪